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唐國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4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唐國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唐國偉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8毫克之情形下，猶率爾駕車上路，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與財產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本次為酒駕初犯，係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暨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、及如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2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3 法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林家妮

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2498號

21 被 告 唐國偉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3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唐國偉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凌晨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26 ○○路000號「酒癮時尚音樂酒館」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
27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
28 通工具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
29 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3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凌晨3時許，行

01 經高雄市鳳山區華興街時，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，發覺其
02 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凌晨3時10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其
0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8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唐國偉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均坦承
07 不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酒精測試
08 報告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09 書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高
10 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
11 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
12 犯嫌堪予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9 檢 察 官 任 亭